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系務會議訂定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貫徹導師制度，依本校所頒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參酌本系實際狀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導師種類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由系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導師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- 三、課業導師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- 四、勞作教育導師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如左：

- 一、系主任導師：負責協調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，並指派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。
- 二、導師之職責與工作：
 - （一）識生愛生，了解學生平日生活、行為、家庭及個人狀況。
 - （二）關心學生適應能力、學習情形，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，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，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畫。
 - （三）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，或須由導師填寫之其他相關表件。
 - （四）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，主動與學生聯繫，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 - （五）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，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
第四條 導師產生方式如左：

- (一) 本系導師之選任以班級為原則，每班級兩位導師，另設置課業導師兩名，勞作教育導師則由一年級導師兼任。
- (二) 導師人選由系主任提出後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(三) 二年級以上之導師以原班級導師續任為原則。
- (四) 四年級以上之學生全部由四年級導師負責輔導。
- (五) 研究所學生導師三名，每組一名，人選由系主任提出後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(六) 若導師因故出缺，則經系主任與該班學生協調後提出人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(七) 學生若對該班導師人選有意見，應將意見提報系主任，並經該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始得更換導師。

第五條 本系導師鐘點費之發放方式如左：

- (一)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由實際參與輔導學生事務之導師平均分配之。

第六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，討論本系導師事宜。

第七條 導師因故無法續任，得向系主任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解除導師職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